

规划设计合同

第一条 规划设计内容

新乡县自然资源局委托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编制新乡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项目规划，规划范围为新乡县行政辖区。

第二条 具体技术要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划成果符合国家现行及行业规定的标准法规和文件中关于自然资源部及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调整完善 2020 年度工作方案》（试行）等相关内容和深度要求。

第三条 甲方应提供的资料

合同名称：新乡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项目

合同编号：14NGM-HT-2026-0483

发包方（甲方）：新乡县自然资源局

设计人（乙方）：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发包方（甲方）：新乡县自然资源局

设计人（乙方）：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新乡县自然资源局新乡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项目的中标通知书，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编制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规划设计内容

新乡县自然资源局委托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编制新乡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项目规划。规划范围为新乡县行政辖区。

第二条 具体技术要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划成果符合国家现行及行业规定的标准法规和文件中关于自然资源部及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调整完善 2026 年度工作方案》（试行）等相关内容和深度要求。

第三条 甲方应提供的资料

为保障本项目编制工作顺利开展，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与项目相关的全部基础资料及文件，具体见乙方所提交的基础资料收集单。

第四条 主要成果

本次规划工作具体内容如下：按照《自然资源部国土空间规划局关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调整完善工作有关问题的答复》、《关于做好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实施管理支撑“十五五”高质量发展的通知》及《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调整完善 2026 年度工作方案》（试行）要求，对国土空间规划开展动态维护工作。具体为对三条控制线、规划分区、中心城区用地规划布局、城市重要控制

线、其他重要控制线、重点建设项目清单等展开动态维护工作。动态维护成果由规划方案和规划数据库组成，以县级为单位汇交至“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乙方应协助甲方按程序在线汇交至“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

第五条 计划进度及交付成果日期

整个项目计划进度安排如下：

为贯彻落实自然资源部及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调整完善2026年度工作方案》（试行）等相关文件要求，加快该项目报送进程，该项目应于签订合同后60日历天内完成（最终完成时间应满足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该项工作的完成时间要求）。最终成果包含动态维护方案、表格数据、矢量数据等内容，以电子技术文件提供给甲方。

注：若因甲方组织方案汇报、评审时间推迟等原因造成延误，时间顺延。

第六条 验收评价方法

规划设计达到自然资源部及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调整完善2026年度工作方案》（试行）相关技术指标和要求，由甲方组织专家评审会进行审查，乙方根据专家评审会会议纪要修改完善成果，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要求，依法上报审批。

第七条 甲方权利、义务

- 1、享有规划设计技术成果所有权。
- 2、甲方应按第九条的约定支付乙方设计费用。

- 3、合同履行时间的变更应提前1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 4、及时提供有关资料，并对资料的可靠性负责。如因有关资料的拖期，而造成乙方窝工、返工，交付成果日期后延。
- 5、组织协调相应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查。

第八条 乙方权利、义务

- 1、享有规划设计成果的技术所有权。
- 2、合同签订后，组织技术人员开展工作。
- 3、按合同规定时间和要求向甲方提供设计文件。
- 4、提交的规划设计文件应通过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查。
- 5、维护甲方的成果所有权，设计文件、图纸、资料等成果，不得擅自以任何方式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 6、积极为甲方服务，可提供与规划相关的技术咨询。

第九条 规划设计收费及支付方式

1、规划设计费用

根据中标通知书，编制《新乡县自然资源局新乡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项目》项目设计费共计人民币肆拾玖万元整(¥490000.00)，包括项目评审、调研等相关费用。

2、支付方式及时限

(1) 完成项目批复后15日内，甲方支付设计费总额的50%，共计人民币贰拾肆万伍仟元整(¥245000.00)。

(2) 提交动态维护数据库后15日内，甲方支付设计费总额的50%，共计人民币贰拾肆万伍仟元整(¥245000.00)。

第十条 违约责任承担

1、合同生效后，甲方因故要求停止设计时，应及时用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立即停止设计，甲方已付的预付款不予偿还，预付款不足设计进度部分，按已完成的设计实际进度补交费用。

2、因乙方原因中途停止设计或解除合同时，应退还甲方的项目预付款，并承担合同违约金，合同违约金按项目总收费的 10%取。

3、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协商解决，解决不了时由各自主管部

门组织调解，调解达不成协议时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和解除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合同终止：

1、合同期满，甲方收到最终技术成果，且乙方收到全额劳动报酬。

2、甲、乙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第十二条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和规划设计成果承担保密责任，甲方按国家相关保密规定使用规划设计成果。

第十三条 其它事宜

1、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当事人协商或以补充条款为准。

2、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立即生效。

3、本合同共 6 页，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各执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方（甲方）：新县自然资源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范海峰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

电 话：

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时 间： 年 月 日

设计人：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王建平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8169967559G

地 址：郑州市惠济区文化北路298号

电 话：0371-66230643

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普罗旺世支行

账 号：253359423427

时 间： 年 月 日